##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 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3月13日以传 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于 2013年3月22日上午10:00 在杭州花港 海航度假酒店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五名,实到监事五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小方先生主持,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 如下:

- 一、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 告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:
- 二、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报告正文及摘 要》,并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: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 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 评价报告》,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:

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,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 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,并能得到有效执行,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 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,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 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3月26日

